

本借據得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攜回時，請先簽署本借據聲明事項。

放款借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

融 12 : 110.5.11 -

帳號：

借款人_____ (下稱甲方) 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臺灣銀行，含總、分行，下稱乙方) 借款，特立本借據，除約定遵守政府頒訂有關「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稱本貸款辦法) 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 之規定外，並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般條款】

第一節 總則條款

- 一、借款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本借款用途係提供甲方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乙方結購外匯，由乙方依下列第()款之約定撥付後，即視為甲方收到本借款。
 (一) 撥入甲方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 由乙方依借款用途，按甲方指定之下述方式撥付：_____。
- 三、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_____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第一次撥款後前_____年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按月繳息，第_____年(即寬限期屆滿)起分_____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_____日平均攤還本息。
本借據所稱寬限期，自乙方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寬限期因第五條第一項第(八)、(九)、(十一)款之情事而提前屆滿時，前項到期之年、月份不變，到期日自動更新為與寬限期提前屆滿日之相當日。
- 四、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動用方式及甲方義務如下：
(一) 本借款額度動用期限(下稱動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寬限期滿前一日止，並依本貸款辦法規定之時間動支。
(二) 甲方申請時，應向乙方提出「^{申請}撥款通知書」及其他依本貸款辦法、本作業要點及乙方所規定之證明文件，乙方則憑甲方出具之「^{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
(三) 首次撥款後之其他各次撥款，甲方應出具已蓋具留存於乙方印鑑之「撥款通知書」，向乙方申請撥款。
- 五、本借款之計息標準及借款人應負擔利息標準，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嗣後政府如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或「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或甲方應負擔利息之標準或加碼年率時，自政府規定之應施行日起，甲方就本借款應改按新計息標準、新訂之甲方應負擔利息標準及(或)加碼年率計(付)息。
依本借據簽約日之規定，本借款之利率、利息負擔標準、寬限期及償還方式如下：
(一) 本借款寬限期間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 1.4%浮動計息(下稱寬限期間利率)，寬限期滿按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 1.15%浮動計息。
(二) 甲方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優惠資格(即甲方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之人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符合教育部所定得申請本貸款標準，以下同)者，依本貸款辦法或本作業要點規定，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教育部負擔「全額」者，甲方無須負擔寬限期內之利息。如依本貸款辦法或本作業要點規定，寬限期內之利息由甲方負擔「全額」或「半額」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寬限期內之全額或半額利息，並自乙方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甲方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三) 甲方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優惠資格，而甲方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寬限期內之全額利息，並自乙方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甲方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四) 甲方因修畢碩士學位後隨即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由甲方檢附證明文件及延期清償申請書，向乙方申請經同意後，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甲方全額負擔按寬限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五) 甲方無法於本借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甲方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乙方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如在本貸款辦法、本作業要點規定之最長寬限期內，利息由政府負擔；延後償還期間如超過本貸款辦法、本作業要點規定之最長寬限期者，由甲方全額負擔按寬限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六) 甲方於本借款寬限期屆滿之日起，因前一年度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甲方得提出甲方本人切結書、其他銀行之碩、博士貸款資料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不變，延後償還期間由甲方全額負擔按寬限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七) 甲方於本借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本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由甲方自行全額負擔按寬限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八) 甲方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退學或休學者，甲方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本貸款辦法及本作業要點所定之寬限期。甲方尚未於上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為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九) 甲方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教育部所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款約定辦理。
(十) 甲方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後復學者，甲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經乙方核可後，得恢復本借據原約定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本貸款辦法及本作業要點所定之寬限期。
(十一) 甲方於寬限期內或第(四)款延長貸款期限內，應每年繳交甲方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甲方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予乙方。甲方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二個月仍未繳交者，由乙方通知教育部取消利息補貼，並自乙方通知之次日起，甲方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甲方於乙方通知繳交期限屆滿後始繳交上開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報並經其同意後通知乙方，恢復本借據原約定之寬限期及利息補貼之約定。

本借款利息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 5%計算。

本借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計算，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甲方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應提供本借款利率經公告調整後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 六、甲方如有違反本貸款辦法或本作業要點所定碩、博士貸款限各申請一次之情事而取消貸款資格者，本借款追溯自乙方撥貸日起按乙方牌告留學貸款利率計息，甲方除應向乙方繳還自乙方撥貸日起至乙方或教育部發現上開重覆申貸情事並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之前一日止按乙方留學貸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外，並應歸還教育部已補貼之利息。上開乙方留學貸款利率係按撥貸日乙方牌告留學貸款利率訂定，並於乙方牌告留學貸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牌告留學貸款利率計息。

前項所定乙方「牌告留學貸款利率」於乙方訂約時或訂約後如有調整或變更，乙方除應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應另以甲、乙雙方約定之 平信 電子郵件 方式告知甲方，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甲方均願受其拘束，但甲方仍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利率調整後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收到乙方發送之利率變動通知、或甲方對乙方之利率變動情形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乙方如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甲方，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七、甲方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八、為便利本借款本息之償付，甲方同意以本借據授權乙方於應繳款日自 甲方_____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取抵償；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倘當日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甲方證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動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 甲方未於寬限期內或第五條第(四)款延長貸款期限內，每年繳交甲方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甲方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予乙方，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二個月仍未繳交者。
(五) 甲方經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動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二) 在其他乙方對甲方之授信案件所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十、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 含特別條款 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起，乙方有權將甲方及(或)依法應負履行責任之 連帶保證人 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 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 之款項 抵銷 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或)連帶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之。

第三節 連帶保證人條款

- 十一、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連帶保證人除願遵守前二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連帶保證人願負保證責任。
(二) 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 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四) 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
(五) 除乙方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六) 本借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條之約定，及本貸款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亦對連帶保證人有拘束力，連帶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第四節 其他約定條款

- 十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下合稱蒐集利用)，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合於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履行告知義務所示蒐集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範圍內，乙方得蒐集利用甲方、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及甲方、連帶保證人與乙方暨其他往來各機構間之資料。
(二) 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

(接背面)

(續正面)

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蒐集甲方、連帶保證人之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將所蒐集甲方、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三) 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利用甲方、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將所蒐集甲方、連帶保證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乙方提供予前揭機構之甲方、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四) 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聯徵中心介接查詢甲方、連帶保證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證交所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聯徵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

(五)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於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且無庸寄發已為公告之證明書。

甲方於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十三、全體當事人同意於簽訂本借據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乙方依一般條款第二條撥款時，全體當事人所簽本借據條款(含特別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十四、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十五、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十六、乙方因辦理本授信案件而執有以甲方名義簽立之本借據，如乙方證明已將借款交付甲方，甲方絕不以本借據上所蓋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而否認本借據之存在。

甲方因姓名、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

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其責任。但留存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生之損失，依本條第一項之約定處理之。

十七、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在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通知乙方；如未通知，則以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為乙方應送達之處所，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之新地址或新電子信箱、或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電子傳送時間，即視為送達。

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報紙公告 □電子郵件 □乙方網站 方法告知甲方，如未為告知，甲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甲方之營業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乙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甲方在其他授信案件提供予乙方之擔保物，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則不論提供之先後，乙方均得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借據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十九、本借款或甲方對乙方所負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如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且涉訟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本借據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方、連帶保證人如對本放款有疑義，可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 (一)本借款服務專線電話：_____。
- (二)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
- (三)客戶申訴專線：02-2349-4356。
- (四)本行網站之申訴與建議信箱：https://www.bot.com.tw/mailbox/mail.aspx。

二一、本借款甲方應繳付乙方開辦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乙方就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以其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為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於生效日 60 日前在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並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二二、本借據正本乙式_____份，由乙方及甲方各收執壹份，並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同意(保證人及關係人簽名：_____)， 由乙方交付影本(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方腰圓形行名章)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壹份。

【特別條款】

壹、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六)款由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外，其餘各款乙方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送交乙方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
- (二) 甲方未履行或違背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承諾事項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 (三) 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
- (四)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
- (五) 甲方如於本借據項下債務全部清償前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其繼承人申辦繼承存款手續並提領甲方寄存乙方之存款而致乙方之債權有不足受償之虞時。
- (六) 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如於本借據所定借用期限內死亡、受死亡宣告、受破產宣告、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甲方經乙方限期通知更換保證人而遲不辦理時。
- (七) 借款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時。
- (八)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或前置協商)或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時。

貳、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停止借款額度之動用或該筆交易之執行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乙方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延遲或損害概不負責，甲方絕無異議：

- (一) 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二) 乙方知悉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交易有關對象之居住地、國籍、營運地或註冊地為乙方所定義之洗錢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
- (三) 甲方不配合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前兩款情事，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路不願配合說明時。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 □壹 □貳 條(共計 _____ 條)，甲方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甲方：_____ (簽名或簽章)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 □壹 □貳 條(共計 _____ 條)，連帶保證人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聲明事項】

經乙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放款借據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甲方(意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本放款借據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特別條款並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

經乙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放款借據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放款借據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其中【一般條款】第十一條業已逐項逐款審閱)，茲同意並簽章。

甲方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 甲 方：_____ (簽名或簽章)

連帶保證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立放款借據人

甲 方：_____ (簽名或簽章)		對保人	
(即借款人)		蓋 章	
身分證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立借據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對保人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編號：_____	蓋 章	身分證編號：_____	蓋 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立借據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借據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_____ (加蓋部/分行經理職章印鑑)

總經理：_____

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立借據日期(即承諾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借據：
 借款人 留存
 銀行 留存

經 辦	主 辦	會 計	主 管
-----	-----	-----	-----